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《关于印发唐河县 2023 年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的解读材料

一、文件出台背景和依据

为进一步优化农村土地资源配置，推进农业规模化、集约化、产业化、现代化经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（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）和《农业农村部关于稳妥开展解决承包地细碎化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农政改发〔2023〕3 号），结合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建设需要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方案》包括六个部分：指导思想、目标任务、基本原则、工作内容、工作要求、保障措施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紧扣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这一主线，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，以更好保障和实现农户承包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不断丰富农村土地“三权”分置的有效实现形式，探索解决承包地细碎化的路径办法，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。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依法有序流转，提高土地经营效益，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

业转变。

（二）目标任务。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体系，完善农村土地流转台账和档案；采取稳步推进的原则，优先在符合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标准的乡镇（街道）建设项目。2023年9月25日前，力争流转10万亩土地，每个乡镇街道（兴唐、泗洲、文峰除外）流转土地原则上不少于5000亩。移民村、国有农场土地经营权全部流转。

（三）基本原则。1.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原则；2.坚持依法保障农民权益原则；3.坚持“规模化、集约化、产业化”原则。

（四）工作内容。1.摸底调查；2.签订土地流转合同；3.建立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平台；4.培育经营主体。

（五）工作要求。1.规范流转委托行为。2.合理确定流转期限。3.合理制定流转指导价格。4.规范流转收益发放。

（六）保障措施。成立唐河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领导小组，强化宣传和树立典型，并细化奖惩和考核制度。1.对土地流转达到一定规模的区域优先申报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，在示范区项目建设时加大乡镇（街道）税收留成比例，待下步引进北大荒加工企业时优先确定为招商引资服务乡镇（街道）；2.在北大荒农业服务集团支付50元/亩土地流转工

作经费的基础上，县政府运用财政支农资金对土地流转实施“以奖代补”，对连片 300 亩以上一次性奖励 30 元/亩，连片 500 亩以上一次性奖励 50 元/亩，连片 1000 亩以上一次性奖励 100 元/亩；三是对于在土地流转工作中成绩特别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记功嘉奖；3.纳入年度目标考核，年终进行考评，严格实行绩效管理

三、政策文件解读主体

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解读。

四、政策文件范围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；

五、解读形式

根据工作实际，采取文字形式制作，通过问答方式进行，通过县政府网站进行解读。